

附件 1

动力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示范试点企业申报要求

- 1.以企业自愿申报为原则。
- 2.企业在动力电池回收领域有相关布局和具体措施经验。
- 3.申报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如实提交相关材料，填写申报书。
- 4.申报书及相关申报材料汇总，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北京资源强制回收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。

联系人：

董悦 手机：18511280415（微信同号） 座机：010-82830355

何叶 手机：18610298054（微信同号） 座机：010-82830181

曹国庆 手机：13683250845 微信号：1984633625

纸质材料寄送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中科科仪大厦

1 号楼 502 房间

电子版材料发送邮箱：atcrpbr@163.com